

13.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克文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庠路 28 号 6 楼

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杰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70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规划数字场景更新、310000000250210170324-00196863（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8920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800000 元。（若中标，甲方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每笔项目款到账后，按双方承担合同份额比例向乙方支付。）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衡复历史风貌区部分工作及区域场景策划与地理信息服务、规划文化导览路线与叙事节点布局。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外滩历史风貌区部分工作及技术平台的搭建与核心场景的制作、主导多屏融合系统的开发（基于 nDisplay 协议），优化集群同步帧并构建中控平台以实现对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控。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上海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